

二、另有關本府市長室於一個月後才交辦乙節，因本府市長室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含書信或電話反映），均交由本府秘書處處理；該處收到市長室交辦案件後，須先簽註擬處意見，逐案編號、登錄電腦後，再以交辦單連同陳情案件原文交由各業務相關機關處理，交辦案件並要求各機關須於收文後七日內處理完畢，函復陳情人。經查本案本府市長室於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四十分接獲李先生電話後，即予以錄案，併同當日收到之陳情案件一併交由本府秘書處處理，該處於六月二十日當天編號錄案後，即將公文送到本府公文交換中心，而本府交通局收文日期為六月二十二日，總計本案由市長室錄案至交通局收文，其處理時程共八天，本府當再予檢討改進，減少不必要之延宕，以提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效，不便之處，敬請諒察。

二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文山區興隆公園是否建地下停車場？到底研議多久了？研究結論為何？市政府到底要不要做？明年度有何相關預算編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興隆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本府交通局（停管處）業編列九十年年度概算，倘經貴會審定，即可於該年度委託辦理規劃設計。

二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萬芳出租國宅C基地（萬寧街三十六號）許多必要的基本設施不是已損壞（如火災警報器），就是未設置（如一樓住戶之鐵窗），又電梯經常故障，安全堪慮！且連個籃球架都拖遲數月不裝，整個社區的管理與服務功能應再努力，以維居住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該基地公共設施—火警警報器，皆已完成驗收手續，大樓於進住使用後多次遭人為碰觸而不正常鳴叫，乃又有住戶將之關閉，本府國宅處已責成承商全面檢查、修復中。

二、有關一樓裝設鐵窗之是否適宜，尚在研議中。目前將加強社區保全人員警衛安全業務。

三、電梯發生故障，係無熔絲開關內之機械式彈簧墊片，無法正常動作，而引起開關跳脫。本府國宅處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邀集相關人員及廠商到場會勘，原承商已將會跳脫之開關予以更新，並當場測試用電負荷量（均為七十安培），均屬正常。本府國宅處責成承商，將更換下之開關詳細檢查後，將檢查報告送國宅處參考。目前已無跳電的情況發生。

四、籃球場內之籃球架現正裝置中，預計七月二十五日前設置完成。